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sup>(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sup>(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早上十一時及在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可行時間內)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通告所提述的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改)，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八份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經所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簽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必須填上名字。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有關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懿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